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分至3時50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徐永明 鄭天財Sra．Kacaw   
廖國棟Sufin．Siluko 莊瑞雄 孔文吉 郭國文  
邱議瑩 陳超明 蘇震清 邱志偉 賴瑞隆 周陳秀霞  
陳亭妃 蘇治芬 林岱樺  
**委員出席15人**

列席委員：林麗蟬 **委員列席1人**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暨相關人員  
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魯仲尼暨相關人員

內政部戶政司科長蘇誌盟暨相關人員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主　　席：孔召集委員文吉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6人擬具「漁會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九條條文及孔文吉委員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。

孔文吉委員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：

第十五條　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：

一、甲類會員：

(一)遠洋漁民。

(二)近海漁民。

(三)沿岸漁民。

(四)淺海養殖漁民。

(五)魚塭養殖漁民。

(六)湖泊及河沼漁民。

二、乙類會員：

(一)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塭主。

(二)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作者。

(三)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

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，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。

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

未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在台居留滿六個月，且其配偶具備相關資格得成為漁會會員者；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。若當地未設區漁會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

遠洋、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。

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。

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、應備書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十五條之一　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未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，在台居留滿六個月，未依前條規定從事漁業相關事業，且其配偶為漁業會員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。惟依第二項成為個人贊助會員者，無一切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
1. 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孔委員文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**散會**